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促进本行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四) 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相关培训, 并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任前辅导。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三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 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一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八）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九）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十）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一）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二）其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或备案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的人员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到期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三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在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八条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按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上述第八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

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

权。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兼任二家或二家以上商业银行的董事或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九条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内该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章程》规定须作为本行档案的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时间适用《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